

法規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十二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應隨時分往各災區督導振務。

第十六條 振濟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振濟委員會設視察四人至十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荐任，視察全國振濟事宜。

振濟委員會設調查員十四人至十八人，委任，調查災情及臨時發生事項。

縣長考績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縣長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縣長之考績，依其工作分數評定等次及獎懲如左。

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荐任晉二級，簡任待遇者晉一級。

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荐任晉一級，簡任待遇者給以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留級。

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降一級。

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免職。

前項工作成績評次評定時，並應就操行分甲乙丙三等，評定等次，工作成績列四等以上，其操行列甲等者，加給工在甲等之半數；列乙等者，不予加分，列丙等者，其工在成績列乙等者。

前項操行分甲等標準，由部級部會明定之。

縣長之工作成績，由省政務委員會就本省行政政務及其進度表，酌酌各該縣政務之優劣等第，列舉事項，詳定百分比出總標準，以為考核根據，並得就全省各縣實際情形，擇其類似之縣，分為若干組，每組訂定同一標準，分別考核。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一

渝字第七三九號

前項標準，應由各政府機關，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公布，並書報內政部轉錄錄錄部分別備案。

第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應各就其主管或有關部門之各項工作，訂定百分比分標準，送請省政府核

附載於前條規定標準之內。

第五條 前項分標準之計算，以各該部門各項工作分數之總和，再以各該部門在總標準內應占之比率乘之，即為各該部門工作成績之總分數。

第六條 每一主官或有關機關所定之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在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內，於戰時，不得多於百分之二十五，少於百分之二，於平時不得多於百分之二十，少於百分之五。

前項主官或有關機關分配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時，其性質相同者，應合併為一單位。

第七條 縣長平時工作成績，由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就左列各項資料分別詳加記錄，以為年終考績之根據。

一、主官機關長官巡視之報告。

二、各有關機關之視察報告。

三、督辦人員之報告。

四、縣政府行政工作報告。

五、縣長巡視報告。

六、各縣辦理重要事件之報告。

七、其他足供查核之資料。

第八條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有關機關，對於縣長平時工作成績，認為有予以獎懲必要時，應會同民政廳擬具辦法，呈請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定後，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及主管部會查核備案，並由內政部轉咨錄錄部備案。

第九條 縣長平時之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為限，其懲處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為限。

第十條 縣長平時獎懲，以獎記功或申誡三次，作為記功或記過一次，記功或記過三次，作為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縣長之操行，由省政府各廳處長官詳加考察，臚列事實，報請省政府查核，交由民政廳詳細記錄，以為年終考績之根據。

其他有關機關長官對於縣長之操行有意見時，得臚列事實，送民政廳查核。

第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每屆年終對於各縣縣長之工作成績，依照本條列之規定，填具縣長工作考績表，

，送請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查核。

第十二條

民政廳每屆年終，對於各縣縣長之操行成績，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填具縣長操行考核表，送請省政府縣長考

第十三條

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以省政府委員各廳處長秘書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長官為委員，並以民政廳長為主席，

總委員會查核。

第十四條 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各主管及有關機關所送之縣長考核表，調取各機關平時考核紀錄，依照本條

例規定之各項考績標準，詳加考核，分別評定分數等次與等級，填具縣長考績表，送請省政府主

席覆核。

第十五條 縣長之考績，經省政府主席覆核後，將縣長考績表及考核表，送請內政部核轉錄敍部核定登記。

第十六條 縣長工作考績表、縣長操行考績表、縣長考績表各種表式，由錄敍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對於省政府所送各縣縣長考績表，應根據平日長官巡視及派員觀察或考核結果，詳加審定，如認為原擬

分數及獎懲辦法確有未當，得附理由或事實，咨回原省政府查辦改正，或逕由內政部改正之。

第十八條 准予任用之縣長，任職滿一年者，由省政府依照本條例予以考成，並將考核結果咨報內政部核轉錄敍部核定登

記；

第十九條 省政府得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制訂縣長考績實施辦法，咨報內政部核轉錄敍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三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縣長考績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顧問葉楚濤，志行堅貞，才識明毅，民國初年，當選參議院議員，護法之役，曾著勞勳，嗣任內蒙實政委員，領事館長，尤多建樹，適成人持風憲，並任國民政府委員，宿望忠忱，方資其濟，茲聞流遁，幹掉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張旭給于國民革命軍督師十週年紀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威爾遜給予特種綬雲慶助章。此令。

代行主

政 理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代行主

政 理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代行主

政 理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立 法 主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立 法 主

院 院 長 席

孫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王萬鍾爲教育部統計長。此令。

任命葉樹森署衛生署會計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委員會呈，請任命張逸銘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劉善洪爲國立西北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江家琪爲交通部公路總局祕書。此令。

任命夏良鑑署重慶實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衛生署保健處處長許世瑾另有任用，許世瑾應免本職。此令。

勅其兼管財政部衛生署技術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爲署安徽黟縣縣長鄧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武威署安寧縣縣長盧慕曾署徽貴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爲署江西資谿縣柳長橋處辦事處長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楊玉宏署江西資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姜方談一員以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閻潤培爲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爲署福建松溪縣縣長吳德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黃以耀署福建松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羅宗禮署廣東雲浮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爲貴州獨山縣縣長許用權另有任用，署貴州榕江縣縣長劉漢昌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劉仰方署貴州榕江縣縣長，何祐梅署貴州獨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爲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祕書田寶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秦濂清爲駐蘇聯大使館二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李浩深署財政部廣西省義寧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莫負初署財政部廣西省平樂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六 溢字第七三九號

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培會呈，請將王枕霞一員以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桂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培會呈，請任命朱瀨為湖南湘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朱瀨為湖南

桂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培會呈，請派胡仁山署湖南瀘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培會呈，請將張心源一員以湖南懷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培會呈，請派李樹桐為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派沈漸遠權理交通部公路總局督辦工程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將程楚棟一員以糧食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派胡榮壽權理糧食部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柳景瑞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趙亞民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徐友陵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伍芬芝為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陝西洛川縣縣長周景龍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陝西富平縣縣長張法傑、陝西雒南縣縣長王文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岳德良署陝西洛川縣縣長，錢煥章署陝西富平縣縣長，沈秉龍署陝西雒南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徐友陵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代 理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黑龍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史華呈請辭職，史華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伍芬芝為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陝西洛川縣縣長周景龍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陝西富平縣縣長張法傑、陝西雒南縣縣長王文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培基呈，請將賀修敬、賀以四川內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丁肇南一員以四川廣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趙曉、韓江、范揚榜、朱登舉、沈功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龍樹楷爲糧食部稽核，劉德秀爲糧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代理院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陳胡秋爲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李光震爲外交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葉審之爲教育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派陳光國機理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田維幹爲最高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許連鴻爲立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何長康、桂馨爲考試院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賈棟爲銓敘部豫陝晉魯皖銓敘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考 試院院長席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政部總務司司長周毓璽另有任用，周毓璽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毓璽爲內政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謝汝昌署安徽休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爲署河南舞陽縣縣長督辦、署河南湯陰縣縣長段國棟、署河南洧川縣縣長王克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署河南項城縣縣長龐文翰、署河南虞城縣縣長杜萬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姜秉儉爲河南洧川縣縣長，段國棟署河南舞陽縣縣長，何國通署河南項城縣縣長，胡玉麟署河南湯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八 潘字第七三九號

行政院長，據行政部長兼財政部長傅增堃呈，請派吳冠英署陝寧處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勾增啓為駐塔什干總領事，參謀署駐塔什干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蔡希爲為中央造幣廠成部分廠秘書黃富強，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蔡希爲為中央造幣廠成部分廠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陳德懋署財政部陝晉稅務管理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王正柏署財政部陝晉稅務管理局安康直隸稅分局局長，劉日修署財政部陝晉稅務管理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將安法天一員以財政部陝晉稅務管理局鄉縣直接稅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培曾呈，請任命王秋澄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培曾呈，請派張熙熙署糧食部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培曾呈，請派王文英署山西臨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楊宏聲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派川鹽廳地方方法監督首席檢察官李繼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蔣澤南署山西省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重慶市市長唐繼堯呈，請署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祕書周方媛，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委 聘 蒋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朱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方達觀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 察 院 院 長 主 席 蒋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于 右 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四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紀字第四九七一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裁
委字第二四三六號函稱，查改善士兵待遇獻糧獻金辦法，業經糧食、財政兩部擬定送由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修正
通過後，呈送到院，核尚可行，抄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并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等由到廳。經陳奉 國防最高
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欽諭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通飭施行。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改善士兵待遇獻糧獻金辦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宋子文
代 理 院 長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四八四〇一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
六日義公字第二〇四七二號公函，為衛生署請增撥第八十九三巡迴醫防隊本年度公糧一案，抄送領米清單請查照轉
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衛生署醫防隊總隊稱，所屬第八九兩巡迴醫防隊
，原位重慶新橋，所有員工均未照分配預算人數用足，現因該兩隊派赴前方工作，第八隊原有員工八人，每月領公糧
六十二斗，現增為十二人，每月請增加公糧四十斗，第九隊原有員工九人，每月領公糧七十四斗，現增為十二人，每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通字第七三九號

月請增加公糧二十六斗，至第十六隊駐福州，因加緊防治閩東鼠疫，調平由十三人減為十五人，每月原領公糧一斗，現請增加十四斗，行政院核准照辦，本會因准該總隊及所屬各營團隊派公糧分記表，核明所請增發一斗，現將各月份應補發之實物，一律折發代金等項，復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准旨通達。除分函外，特頒函送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乞諭照核。」

備情：據此，應節照辦。除飭復並分析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機關，飭知照。○

國民政府命令 滬文字第七四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 命 聞 球 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孫 文
監 察 院 院 長 任 文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農 業 院 院 長 孫 中 正
財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海 売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工 商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軍 事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令直轄各機關

各機關長官條例，現經制定命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悉，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該長官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命令 滬文字第七四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各機關長官條例，現經修正命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悉，并轉飭各機關。此令。

計抄發該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本院院長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〇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呈悉。應予^轉核^准。仰候轉^請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宋子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義人字第^{二五九}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潔子等二員光華甲種^{獎章}，檢同請准事續表，轉請核給由。

呈悉。陳潔子等二員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宋子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義人字第^{二五九}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請給予鄧振綱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檢同請准事續表，轉請核給由。

呈悉。鄧振綱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宋子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義人字第^{二五九}一五號呈一件，為軍委員會函請給予吳振銀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檢同請准事續表，轉請核給由。

呈悉。吳振銀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宋子文

渝字第七三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蘇桂法字第25953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湖湘辰縣至本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蘇桂法字第25953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湖湘辰縣至本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蘇桂法字第25953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湖湘辰縣至本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蘇桂法字第25953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陝西省藍田、三原兩縣正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蘇桂法字第25953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陝西省藍田、三原兩縣正

呈表均悉。准此。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蘇桂法字第25953號呈一件，為據軍委員會函請給予吳傑一員陸海空軍乙級正

呈表均悉。准此。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蘇桂法字第25953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陝西省賀蘭縣三十二年度

呈表均悉。准此。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據文字稿第六一四號）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義人字第二五九一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桂撫卹處閩亡官兵謝目達等一百七十七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六一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義人字第二五九一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徵熙等八員名光華及陸海空軍各種各等獎章及陸海空軍硬狀，檢同請獎專續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何翔通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代富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王徵熙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范樹高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廖啓之等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硬狀。仰卹轉行通知。表存。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一六一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潘人字第八九二五號呈一件，呈報財政部專賣事業管理處會計處關防官章，以資信守，新置核防鑄由。
呈悉。題于鼎鼐，仰候轉佈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一六一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潘人字第八九二四號呈一件，呈報陝西省政府統計室營用關防日期，新置核備鑄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潘字第七三九號

院令

司法院令 法參字第二十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修正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十款，爰特之此令。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公署於其職權上適用之法令有疑義者得請求解釋但所列疑問不得牴列具體事實
請求解釋不合前項規定者不予解釋但司法院院長認為有解答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在此情形準用之

- 一 司法院院長認解釋或判例有變更之必要發交變更案於最高法院者
- 二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令上之疑點應斟酌判例有異議時得具變更案者